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77.10.21 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78.01.03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09.01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10.1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06 第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3.09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10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9 第 4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2 第 4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2 第 5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4 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之。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左：
  - （一）職員陞任遷調事項：
    - 1、陞任候選人資績評分、名次之審查與排定。
    - 2、遷調候選人資格條件、遴用順序之審查與排定。
    - 3、業務測驗及專門著作審查等方式之決定。
  - （二）職員考績考核事項：

職員年終、另予、專案考績（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審議事項。
  - （三）校長交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職員陞任、遷調及考績、考核事項。
- 三、本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四、本會對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並得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再行審議。

懲處案件之審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員到場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讓其有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受處分人收到通知，能到場而不到場，或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視為放棄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五、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及結果，在核定發布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
- 六、為便於審議工作之進行，依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 七、本會審議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u>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u></p> <p>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p>	<p>三、本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p>	<p>一、 新增第二項。</p> <p>二、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p>